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延莲：出生于 1973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和 1999 年 7 月获得山东大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博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博士后；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中科院纳米标准与检测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研究员、中科院纳米标准与检测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麻省理工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中心访问学者，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延康远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科易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苏州中科易微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中科易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科易微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5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相关会议，并且在出席的会议中均投了赞成票，未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	/	/	/
战略委员会	/	/	/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提交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2024 年度，本人列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定期报告、内控评价、审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董事和高管薪酬等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保障，保障信息沟通及时全面。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资料，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便利条件。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就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遵循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相关规范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公司相关会议期间，本人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与参会人员互动交流，深入探讨公司事务。2024 年 8 月，本人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了公司上海销售中心和研发实验室，就公司在建产品及未来市场开拓计划等事项展开了讨论并提出了建议，强调要密切关注新技术路线防范相关风险。2024 年，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年初进行了预计。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本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三）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理。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完成了公司确定的年度经营指标，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五）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2024 年，公司通过培训讲座、线上课程、合规文化宣传等方式，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夯实公司合规基础，在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贯彻规范运作的理念。本

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相互制衡、相互协作，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股票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审慎评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考量，本次回购股份举措的实施，契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同时，该举措亦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程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延莲

2025 年 4 月 25 日